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文库

商业信托法律制度研究

陈杰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文库

商业信托法律制度研究

陈杰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信托法律制度研究/陈杰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615-6233-8

I. ①商… II. ①陈… III. ①信托法—贸易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5373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邓臻
封面设计 李嘉彬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ress@126.com
印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6
插页 2
字数 248 千字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序 言 >>>

信托制度发源于英国,并在英美法系国家当中得到广泛运用。现代信托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移转保管财产的功能,已发展为一种重要的资产管理和事业经营的工具,并有演变成为一种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组织形式之态势。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颁布,标志着信托制度在我国真正扎根。信托制度自引入我国以后,主要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等商业领域得以运用,我国也针对商业信托制度初步构建起相应的法律规范体系。由于信托制度毕竟属于“舶来品”,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其性质和运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加之我国处于社会转型升级时期,不断变革的制度环境也使得商业信托在我国的法律“本土化”之路并非一帆风顺,我国商业信托运行当中还存在诸多需要克服的难题。因此,揭示商业信托的法律本质、借鉴他国成功的发展经验、寻找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这些内容还需要学界同仁给予更深入的研究。

陈杰博士的《商业信托法律制度研究》一书正是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研讨的学术成果。本书思路清晰、资料翔实、逻辑严密、语言规范,在深入剖析商业信托的属性和法律关系以及比较研究多国现行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作者自己对于我国商业信托制度改革完善的独到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我和陈杰博士结缘于2008年。那年他成功考取了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并选择我作为指导老师。在硕士生涯结束后,他又成功考取博士,成为我所指导的第一名博士研究生。在跟随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这六年时间里,陈杰博士最初给我的感觉是善良宽厚、安静温顺,用

现行流行的网络语言表述的话,他就是一个“安静的美男子”。但后来接触多了我逐渐发现,在他沉默寡言的外表下其实潜藏着一颗永不服输、追求卓越的心,他平和的性格背后蕴含着强烈的进取欲望。对于我平常布置的一些学习任务,无论是法律实务方面的疑难问题的解决抑或学术论文的写作,他都能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完成。他虚心踏实的学习态度和沉稳内敛的处事风格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也成为我后来鼓励他继续深造、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主要原因。陈杰博士在读博期间,在协助我研究完成一些课题的同时,也独立发表了不少论文,在学术研究能力上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在进行博士论文选题时,他表现出对信托制度浓厚的研究兴趣,希望在该领域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经过我们之间的多次商讨后,我认为他关于商业信托制度的研究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因此同意了他的选题。在写作论文的过程中,陈杰博士查阅了大量的中外文献,并积极主动地和学院其他老师以及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对商业信托的理论认识和实务操作都有了更为全面的见解。

陈杰博士毕业后进入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看到自己的学生成为自己的同行,我深感欣慰。此次陈杰博士在出版自己的首部学术专著之际邀请我作序,我欣然允之。希望他能够以本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在未来的工作实践中对现有问题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新的成绩。

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燕

2016年5月20日于重庆

目 序 >>>

引言	1
第一章 商业信托的制度基础	3
第一节 信托的历史考察	3
一、信托的起源	3
二、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9
三、信托的历史转型	20
第二节 信托在商业领域发展的制度空间	23
一、信托在商业领域发展的技术优势	23
二、信托在商业领域发展的类型盘点	27
第三节 商业信托概念的厘清	29
一、两大法系商业信托概念的考察	30
二、本文语境下商业信托的概念阐释	36
三、商业信托与相似概念的比较	40
第四节 商业信托的制度功能与价值取向	43
一、商业信托的制度功能	43
二、商业信托的价值取向	45
第二章 商业信托的法律性质	49
第一节 信托的法律性质	49

一、逻辑起点:信托法律性质的内涵和意义	49
二、制度纠结:信托法律性质的各种学说	55
第二节 商业信托的组织属性	64
一、英美商业信托的发展历程	64
二、法经济学视角下的商业信托	70
第三节 商业信托组织属性的制度价值	84
一、商业信托与公司的交错互动	84
二、商业信托在组织体系中的定位	86
三、商事组织的多元化价值	89
第三章 商业信托的运作机制	91
第一节 商业信托的委托—代理问题	91
一、商事组织中的委托—代理问题	91
二、商业信托受托人权力的扩张	97
三、商业信托委托—代理问题的产生	100
第二节 商业信托受托人行为的规制	102
一、普通信托受托人的信义义务	102
二、商业信托与普通信托的区别对待	110
三、商业信托受托人的信义义务	113
四、商业信托受托人的责任规则	122
第三节 商业信托受益人权益的保障	126
一、信托受益权的内容和特性	127
二、商业信托受益人的管理参与权	129
三、商业信托受益人的救济权	133
四、商业信托受益人的对外责任规则	137
第四节 商业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40
一、商业信托的设立	140
二、商业信托的变更	144
三、商业信托的终止	145

第四章 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的实践与困境	148
第一节 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的实践考察	148
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内在机理	1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内在机理	156
三、特定目的信托的内在机理	162
第二节 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的困境探析	167
一、思维桎梏:商业信托性质认识的偏差	167
二、弄巧成拙:信托财产独立性功能的消解	170
三、配置失衡:信托委托人法定权力的越界	176
四、行为失范:信托受托人立法规制的失灵	178
五、自我围困:信托受益人权益实现的阻隔	183
第五章 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的立法完善	187
第一节 北美商业信托制度立法经验的考察与借鉴	187
一、统一立法:北美商业信托制度的法律进路	187
二、多维考量:北美商业信托制度的立法评判	189
三、他山之石:北美商业信托立法的经验借鉴	196
第二节 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立法完善的顶层设计	199
一、先天不足:我国商业信托立法现状的评析	199
二、顶层设计:我国商业信托立法完善的改革方向	204
第三节 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立法完善的实现路径	209
一、我国商业信托法律主体地位的确立	209
二、我国商业信托委托人地位的淡化	218
三、我国商业信托受托人义务与责任的明确	221
四、我国商业信托受益人权益实现的保障	229
参考文献	240

引 言 >>>

说起信托,人们最熟悉的莫过于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兰特的那句经典论断:“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制度,我相信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答案了。”(If we were asked what is the field of jurisprudence I can not think that we should have any better answer to give than this, namely, the development from century to century of the trust idea.)基于自身在财产管理上所具有的制度优势,信托在商业领域中获得了广泛的运用。如今,信托已发展成为遍及全球,连结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产业市场,与银行、证券、保险相并列的四大金融工具之一。运用信托制度来组织商业投资和交易,最终推动了商业信托的诞生。作为一种利用信托制度进行资产管理和商业运营的工具,商业信托在美国已逐渐发展成为一种与公司制度类似但却更加灵活的企业组织形式,商业信托的兴起形成与公司竞争的格局。

产生并壮大于英美法系的信托制度也为大陆法系国家所借鉴与运用。我国2001年《信托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对信托制度的正式引入。从现实发展而言,我国主要将信托制度运用于商业领域,并初步构建起商业信托制度及相关的法律规范体系。但是,较之于美国成熟的商业信托制度,一方面,我国仅将商业信托的功能与架构应用于商业活动中,并没有在立法上明确商业信托的组织地位;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的信托立法对于商业信托的特殊之处未能给予足够重视,还不足以为商业信托的有效运作提供全面的法制保障。因此,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的实践还存在不少困境。

针对这一问题,笔者拟通过历史学、比较法学等方法的运用,一方面,从

时间的纵向维度对商业信托的演进历程进行考察,厘清隐藏在商业信托制度背后的历史逻辑,减少对现实的误读;另一方面,在比较研究其他国家商业信托制度的基础上,从横向维度为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的发展寻求有益经验。此外,笔者拟沿着“信托现状→信托理论→信托实践”的论证思路,以信托的发展现状为出发点,从法律性质和运作机制两个方面构建起商业信托制度的理论体系,再将这一理论体系用于指导我国商业信托实践,从而为我国商业信托制度的完善贡献绵薄之力。

第一章 >>>

商业信托的制度基础

第一节 信托的历史考察

作为“法学领域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古老的信托制度自诞生起的数百年来，已经被广泛运用于各个领域，显示出极强的生命力和高度的灵活性。萨维尼曾指出，法律就像语言一样，既不是专断的意志也不是刻意设计的产物，而是缓慢、渐进、有机发展的结果。^① 因此，我们需要沿着历史的长河逆流而上，探究信托的起源与沿革。对信托制度进行历史考察，对于我们透析信托制度的实质与未来发展方向有着重要意义：不仅有助于了解信托基本概念之形成与衍化，还有助于认识信托此一富高度弹性空间之设计与社会客观环境之密不可分。^②

一、信托的起源

(一) 罗马法起源说

该说系主张信托制度起源于罗马法的学说。在法国，法学界认为信托

①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93.

② 方嘉麟.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3-54.



技术早在罗马法时代就已经存在。^① 罗马法上的信托体现为两种形态：实物信托(fiducia)和遗产信托(fideicommissum)。实物信托是指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以要式买卖或拟诉弃权方式转让给受托人，同时双方附有一项“信托契约”，其内容是受托人承诺为出让人或其他人的利益持有并管理财产，并且在出让人发出请求或者特定条件成就时，受托人应将财产回复给出让人，或者将财产转让给出让人指定的第三人，包括“债权人之托”(fiducia cum creditor)和“朋友之托”(fiducia cum amico)两种类型。^② 遗产信托是指被继承人要求受托人(亦即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将所取得的遗产移转或给付给特定的第三人。^③ 从表面上看，罗马法上的信托——无论 fiducia 还是 fideicommissum——与沿袭英国法的信托“有着近乎完全相同的制度得以形成的背景要素”：一是两者都是在独立的法律系统中发展起来的，二是它们都具有信任的本质，即财产为他人的利益而信任于某人。^④ 有学者据此认为，“从历史上看，盎格鲁—撒克逊的信托制度的本源来自于罗马法信托”。^⑤ 但笔者认为，罗马法的信托并非现代信托制度的起源，两者有着根本的区别。就信托目的而言，罗马法信托仅仅体现了一种信托的观念，但没有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真正的信托制度。比如，fiducia 的目的通常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而设立，这与现代信托制度中通常为他人利益而不能仅为委托人利益设定的原则相违背。另外，就法律结构而言，罗马法信托缺少英美法信托的“资产剥离技术”——“信托财产”和“受托人资产”的独立区分，所有财产“混”在一起构成对受托人所有债务的一般担保。fideicommissum 的情况也是如此，仅仅意味着继承人将被继承人的有关遗产直接移交给第三人所有，而并不意味着继承人在取得所有权的前提下管理、运用和支配该项遗

① 李世刚. 论《法国民法典》对罗马法信托概念的引入[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4): 106.

② 吕富强. 论法国式信托——一种对本土资源加以改造的途径[J]. 比较法研究, 2010(2): 69—70.

③ 赖源河, 王志诚. 现代信托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

④ 张天民. 失去衡平法的信托——信托观念的扩张与中国《信托法》的机遇和挑战[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4: 97.

⑤ 李世刚. 论《法国民法典》对罗马法信托概念的引入[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4): 106.

产并将由此所产生的利益交付给该第三人。^①可见它在性质上属于遗赠,而并不属于信托。

(二)日耳曼法起源说

该学说认为可从古日耳曼法中的 Salmann 制度中寻找找到信托的起源。Salmann 系指从佛朗哥时代到中世纪时期,受所有人的委托,在受让所有人的财产后,再依所有人的指示处分该财产的受托人。Salmann 一词见诸法兰克族最古老的法源——萨里克法典(Lex Salica)。该法典规定,被继承人死亡时若无继承人存在,遗产归国王所有。为规避这一规定,Salmann 制度应运而生,即 Salmann 接受委托人财产权的转让,在委托人死亡后 12 个月内,将取得的财产权再次转让给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可以看出,Salmann 制度的法律结构仅是一种附条件的所有权转移,Salmann 实际上是作为遗嘱执行人发挥作用。因此,Salmann 制度并非现代意义的信托制度之起源,“其乃遗嘱执行人制度的滥觞”。^②

(三)英美法起源说

通说认为,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沿袭自英国。英国的信托起源于中世纪的“用益”设计(Use),英国衡平法对用益设计的干预和确认最终促成了信托制度的产生。可以说,用益设计是“信托之源”,英国衡平法则是“孕育信托的摇篮”。

1. 衡平法的兴起

衡平法是为克服普通法自身存在的不足而产生的。普通法是在英格兰被诺曼人征服后的几个世纪里,英格兰政府逐步走向中央集权和特殊化的

^① 有学者认为,在早期阶段,fideicommissum 本质上就是一种信托,因为它符合明示信托的两项基本特征:让渡所有权和为他人利益持有或管理财产。只是后来由于贝加西元老院决议赋予受托人至少可提留遗产的 1/4 作为其应留份的权利,为遗嘱人将遗产全部交由继承人或受赠人享用的同时,赋予其向最终受益人履行交付的义务创造了空间,从而为遗嘱人同时指定多个接连不断的受益人创造条件,才导致“遗产信托”与真正的信托渐行渐远,以至于变成另一个制度。吕富强.论法国式信托——一种对本土资源加以改造的途径[J].比较法研究,2010(2):69.

^② 赖源河,王志诚.现代信托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2.

过程中,行政权力全面胜利的一种副产品。^①普通法以习惯法为基础,重视形式、轻视内容,这一点在诉讼程序上体现得尤为突出。而且,普通法以判例为表现形式,是一种判例法,由法院在长期的审判活动中逐渐发展起来。^②13世纪以后,英国的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社会上许多新的经济关系需要法律作出调整,而此时的普通法已经成为相当僵化的法律体系:严重的形式主义,法院的审理程序繁琐、机械;诉讼规则日益僵化,缺乏灵活性,易造成不公正的判决结果;救济方式僵化,救济手段有限。未能在普通法那里得到救济的人们被迫求助于“作为正义的基础和源泉”的国王,起初国王亲自处理受害者的请求,后来由于这类请求日益增多,国王便命令大法官根据“正义、良心和公正”审理案件和作出决定。到了1474年,衡平法院在大法官办公室的基础上得以确立,普通法院未能处理或者未能公正处理的案件交由衡平法院负责,衡平法院在行使审判权过程中形成的规则和原则,逐渐形成了英国的衡平法,成为补充、纠正普通法的另一种法律制度。^③这样,在英国就出现了两种司法体系并存的有趣现象。

衡平法出现后,衡平法院的管辖权逐渐得到扩大,其与普通法院之间的冲突也日益明显。这场争夺管辖权的激烈冲突最终以衡平法院的胜利告终。“到1615年,在Earl of Oxford案中确立了衡平法院判决的效力高于普通法院判决效力,以及如果两者发生了冲突,那么衡平法规则优先于普通法规则的原则。”^④衡平法院的胜利也促使衡平法逐渐走上规范化发展的道路,例如1673年诺丁汉勋爵担任衡平法院院长后确立了衡平法院也必须遵循先例判决的原则;再比如,大法官在不断总结判例的基础上形成了衡平法基

① 密尔松.普通法的历史基础[M].李显冬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3.

② 何勤华.英国法律发达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4-25.

③ 何宝玉.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6.

④ 海顿.信托法[M].周翼,王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1.

本原则的衡平法格言,作为审判的指导原则。^①到了1873年,英国进行司法制度改革,通过了《司法组织法》(*Judicature Act*),授权高等法院任何一个法庭均有权实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原则。但有学者指出,1873年司法改革仅是形式上取消了普通法院和衡平法院的区别,普通法和衡平法之间实践中的不同虽被消除,但两者思想体系上的差异依旧存在。^②

2. 用益制度(Use)的出现

Use一词来源于拉丁语的 *ad opus*,与现代的动词“使用”没有关系,意指一个人掌握的财产为了另一个人的利益,让这个人对其占有并进行使用。^③用益制度大约自13世纪起获得社会的广泛利用,其直接原因是人们对当时的英国法律在财产移转和继承方面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的规避需求。具体而言:(1)规避土地转让的限制。一方面,英国1279年颁布《永久管业法》(*Statute of Mortmain*)禁止教徒将土地捐给教会。虔诚的教徒们另辟蹊径,以用益的方式——先将土地转让给他人,约定由受让人替教会管理土地,将土地收益归于教会——达到既将土地赠与教会又能规避法律限制的目的。另一方面,中世纪的英国普通法固守长子继承制,法律既禁止土地所有者将土地指定由其除长子或独子以外的其他继承人继承,又禁止其将土地遗赠给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为了规避法律的限制,人们利用用益制度,

① 衡平法的格言包括:(1)平等即衡平(*Equality is equity*)。(2)衡平法追随法律(*Equity follows the law*)。(3)衡平法不允许有不能救济的过错(*Equity will not suffer a wrong to be without a remedy*)。(4)衡平法依良心行事(*Equity acts on the conscience*)。(5)有求于衡平法者须为衡平之事(*He who seeks equity must do equity*)。(6)衡平法将应为己为(*Equity looks on as done that which ought to be done*)。(7)衡平法助勤不助惰(*Equity aids the vigilant, not the indolant*)。(8)衡平法可以对人为一定行为(*Equity acts in personam*)。(9)衡平法重意思轻形式(*Equity looks to the intent rather to the form*)。(10)衡平法不做徒劳无益的事(*Equity does nothing in vain*)。参见何勤华,《英国法律发达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1-32。

② 实际上,高等法院的衡平法庭审理的仍然是主要与信托和财产法有关的问题,但王座法庭则审理传统上属于普通法管辖的问题,例如合同的解释或关于侵权法的问题。这样分配的原因与法官们在各自领域的专业性有关,但结果却是高等法院中不同法庭体现的特定思维模式得以延续至今。参见 HUDSON A. *Equity & Trusts* [M], 2nd ed.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11-12。

③ 密尔松,《普通法的历史基础》[M],李显冬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219。

于生前将土地转让给他人,嘱托受让人先为自己的利益管理土地,于自己死后继续由受让人管理土地,但应将管理土地所产生的利益交由长子以外的其他人。^① (2) 规避土地变动的税赋。中世纪英国封建制度要求土地的产权人若将土地直接移转给成年的继承人需缴纳税金。为了规避沉重的税赋负担,土地所有者在生前先将自己的土地以转让为名移交给社会上的某人并委托该人经营,该经营收益在其生存期间由本人获取,其死后由其成年的子女获取或者由其未成年的子女获取直至其成年时止。显然,用益制度实乃下位阶层者通过移转“占有”或“所有权”于受托人而保留“用益”权之方式,规避传承时所需缴纳之税赋。^② (3) 规避土地的没收。1455年至1485年,英国爆发了玫瑰战争。战争双方在战争中势均力敌,胜负难料。为避免战败后土地会被胜利方没收,双方的武士们纷纷通过用益制度将土地移转给亲朋好友,约定由受让人为自己或其继承人利益管理土地。

3. 信托制度的诞生

用益制度在13至15世纪近二百年的时间里,并不为普通法所承认。因此,最初的用益制度仅为君子协定,是道德关系,而非法律关系。由此导致的问题是,如果受托人见利忘义,不按要求将信托利益交付给受益人,受益人的利益将无法得到法律的保障和救济。这种不公正的情况直到衡平法院的介入才得以改善。从15世纪初开始,衡平法院通过用益受益人的个别的具体的救济措施,一方面继续承认用益制度下受托人普通法上的所有人地位,另一方面又以正义与良心的名义赋予受益人对受托财产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使受托人为受益人管理财产的义务具有法律效力,进而赋予了用益制度合法的法律地位。衡平法院大法官们的态度推动了人们逐渐接受一项财产之上可同时共存两种类型的所有权,一种得到普通法的认可,另一种则受到衡平法的承认。^③

然而,用益制度的合法化无疑为规避法律的习惯打开了方便之门。为

① 周小明. 信托制度:法理与实务[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2.

② 方嘉麟.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5.

③ EDWARDS R, STOCKWELL N. Trustsand Equity [M]. 7th ed,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5:7.

此,1535年国王亨利八世颁布了《用益法》(Statute of Uses),旨在消除现实中用益制度盛行的情况,方法是在创设用益时,财产的法律上的权利即归于受益人,剥夺受托人对受让财产的任何权利,受益人直接被视是法律上的所有权人。但是,《用益法》只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用益制度的扩张趋势,并未彻底废除用益制度本身。17世纪以后,遭受打击的用益制度“改头换面”后卷土重来——人们创造出了双重用益(Use upon a Use)。具体表现为:土地所有者将其土地移转给受托人经营时指定了两个受益人,使他们处于不同的收益顺序,并规定先由顺序在前的受益人从受托人处获取有关的土地收益,然后再由顺序在后的受益人从顺序在前的受益人处获取该项收益。^①显然,双重用益中的第一层用益要受到《用益法》的规制,但隐藏在第一层用益合法外衣之下的第二层用益则规避了《用益法》的适用。虽然普通法院拒不承认和保护顺序在后的受益人的权益,但此时衡平法院再次出手相救:1634年衡平法院在“Sambach v. Dalson”一案中确认了第二层用益具有法律效力,顺序在后的受益人的权益有权获得衡平法保护。衡平法院大法官们在承认第二层用益的同时将它改称为 Trust。后来,又将所有不受《用益法》适用的用益设计统称为 Trust,而受《用益法》适用的用益设计仍被称为 Uses。^②随着16世纪英国许多法律限制的逐渐取消以及财产权人处分自由的不断扩大,用益制度规避法律的色彩也逐渐褪去。从此,Uses 和 Trust 的划分也不再必要并逐渐统一于 Trust 这一概念这中。至此,Trust 才算获得了英国法律的完全承认,正式亮相于历史的舞台之上。

二、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的概念是了解和研究信托制度的理论前提,但对这一问题的解答至今仍存有分歧。从立法上看,由于法律传统和司法体制的差异,英美法系

① 张淳. 信托法原论[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6.

② 周小明. 信托制度:法理与实务[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6.